**经济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 号）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**转专业计划数**

按照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 号）文件规定，转入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 25%(含），经济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上限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 业 | 校区 | 拟接收 学生数 上限 |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 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|
| 2024 | 电子商务 | 郫都 | 20 | 25% |
| 2024 | 金融科技 | 郫都 | 22 | 25% |
| 2024 | 经济学 | 郫都 | 19 | 25% |
| 2024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宜宾 | 32 | 25% |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学业类学生申请转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、本专业在籍在校前30%(含)以内；

符合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【2023】182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其他规定。

2.学业类学生申请转入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【2023】182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，及其他规定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.考核方式：线下面试。学生需参加线下面试，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学习意愿、专业基础、综合素质情况等进行打分，面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（满分 100）为面试合格。对填报两个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如两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有冲突，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考核，学院不再向错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考核。

2.成绩构成：面试成绩占考核成绩 100%。

3.考核时间：考核时间另行通知，具体时间以经济学院教学科研办通知为准。

**四、选拔原则**

各转入专业根据申请人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录取人数上限为本专业拟接收总人数。拟录取学生需面试成绩合格。 各专业未完成的转入计划数不得调剂使用。

1. **学院公示**

拟接收转专业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定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，学院可根据所报方案依次进行补录。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**六、申请材料**

1.《转专业审批表》；

2.所修课程成绩单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；

3.其他证明自身能力的证明或证书。

**七、异议处理方式**

在公示期内，学生有异议可提出申请复议。由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复议。

**八、咨询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2887720837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李老师

经济学院

2025年 3月 25 日